

2024 年 4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報 有關數碼時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在數碼時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主要工作。

應對數碼時代的挑戰

2. 數碼時代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帶來不少挑戰。私隱專員公署針對人工智能、網購平台、社交媒體、智能電話等科技發表檢視報告、指引或單張，協助公眾及機構應對網絡科技所帶來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人工智能

3. 有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 AI 聊天機械人日益普及，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3 年 9 月發表《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自保」十招》單張，協助用戶保障自身的個人資料私隱。具體而言，「自保」十招包括用戶於登記或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時的注意事項，以及安全地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的方法。此外，公署在 2021

年 8 月發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以協助機構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時，明白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該指引參考了國際認可的原則，建議機構奉行以尊重、互惠和公平的數據管理價值，並列出七項適用於人工智能的道德原則，即問責、人為監督、透明度與可解釋性、數據私隱、公平、有益的人工智能，以及可靠、穩健及安全。該指引同時提供一套包含四個部分的實務指引，並按照機構一般業務程序而制定，為人工智能系統的整個運作週期提供實務建議，以協助機構完善管理其人工智能系統。私隱專員公署亦將於 2024 年第二季發表《人工智能：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為機構在採購、實施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統處理個人資料時，提供一系列關於管治及減低私隱風險的建議。

網購平台

4. 因應網購平台的興起，在 2023 年 6 月，私隱專員公署發表《數碼時代的私隱保障：比較十大網購平台的私隱設定》報告，檢視 10 個本地消費者常用的網購平台的私隱設定，以了解這些網購平台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公署亦向被檢視的網購平台營運商提供 10 項有關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具體建議。同時，私隱專員公署亦發表《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單張，向網購平台用戶提供安全網購的建議。

社交媒体

5. 就社交媒体的私隱保障方面，在 2022 年 4 月，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社交媒体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檢視和評估香港十大最常使用的社交媒体在私隱功能、私隱政策及私隱版面易用性的表現。公署同時向社交媒体營運者提供有關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具體建議，並建議社交媒体用戶如何更好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智能電話

6. 智能電話的普及亦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帶來挑戰。在 2024 年 3 月，私隱專員公署推出兩份「懶人包」，分別名為（一）《保護個人資料—明智使用智能電話》；以及（二）《保護個人資料—精明使用社交媒体》，為用戶提供精明使用智能電話和社交媒体以保障個人資料的建議。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 60 間向顧客提供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進行自助點餐的餐廳，實測有關餐廳在提供電子點餐服務時收集及使用顧客個人資料的情況，並發表《電子點餐的私隱關注》報告及《在餐廳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點餐的保障私隱貼士》單張，向飲食業界及市民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具體建議。

針對網絡科技的循規審查及視察

7. 為確保數據安全，私隱專員公署由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處理 394 宗主動審查個案及 169 宗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並協助機構處理相關外洩事故及採取改善措施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減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機會。
8. 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亦引用處理投訴或調查的權力（《私隱條例》第 38(a) 條）處理有關個人資料保安不足的投訴。年內，公署共接獲 315 宗與個人資料保安有關的投訴。為防患未然，私隱專員公署透過實地視察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向機構提供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具體建議，協助它們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
9. 另外，考慮到人工智能的發展及應用在香港日漸普及，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合共向 28 間本地機構進行循規審查，以了解相關機構在開發或使用人工智能時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是次循規審查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電訊、金融及保險、美容、零售、運輸、教育及政府部門。公署在是次循規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有違反《私隱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並已於 2024 年 2 月公布循規審查結果。

數碼時代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10. 為了提升公眾及企業對數據安全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數據安全專題網頁、「數據安全快測」的評估專頁，並設立「數據安全」熱線，為機構提供加強保障資訊安全的實務意見。私隱專員公署不時舉辦不同講座或會議，向公眾及不同行業講解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重要性。公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於 2023 年 11 月共同公布「香港企業網絡保安準備指數及私隱認知度」調查報告結果，並就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發表調查報告或建議保護數據安全的措施。另外，公署經常為不同機構舉辦內部培訓講座，在 2023 年一共為 117 間機構舉辦內部培訓課程，這些講座的內容由 2023 年 11 月起亦加插了數據安全管理，以加強機構保障數據安全的意識。

11. 為應對人工智能對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挑戰，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4 年 1 月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人工智能與法律研究項目以及香港大學 AI & Humanity Lab 合辦題為「在 AI 時代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國際會議，促進國際間專家及不同界別持份者交流，並推廣個人資料保障，會議吸引超過 330 名參加者出席。此外，為了讓青少年了解人工智能對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風險，私隱專員公署剛推出為中學生而舉辦的「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2024」暨「AI 新世代私隱保障領袖培訓計劃」，當中包括舉辦人工智能專題講座及互動體驗工作坊等活動，讓參

與的學生認識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人工智能應用標準及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的運作，活動獲得教育局、科技和教育界的機構支持。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

12.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就推動智慧香港所推出的措施，適時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向政府及持份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確保相關措施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促進政府內部數據互通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以及令銀行體系更有效發揮金融中介作用的「商業數據通」等。

13.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作為財政司司長成立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跨境數據協作工作小組成員，以及跨境數據協作港方專家組成員，亦一直就跨境數據流動的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在國際層面應對數碼時代挑戰的工作

14. 私隱專員公署一直積極與世界各地的私隱或資料保障機構合作，以應對科技就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挑戰。在針對網絡數據擷取方面，公署作為環球私隱議會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小組的聯席

主席¹，於 2023 年 8 月聯同來自世界各地，包括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澳洲資訊專員公署以及加拿大私隱專員公署等 11 個私隱或資料保障機構，就著環球保障私隱的期望及原則向社交媒體平台等網站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大規模數據擷取活動所帶來的私隱風險，並提醒社交媒體平台有責任保護個人資料免遭非法數據擷取。聯合聲明亦向相關平台提供一系列的建議措施，以減低數據擷取的私隱風險。

15. 就網絡視像會議的私隱保障方面，私隱專員公署與英國、澳洲、加拿大、直布羅陀以及瑞士的資料保障機構採取聯合行動，在 2020 年 7 月向視像會議服務供應商發出公開信，提醒它們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法例相關規定及妥善處理個人資料的責任。公開信亦列出了一些針對視像會議程式的主要關注點，包括資料保安、貫徹私隱的設計及預設私隱模式等。公署及後聯同該五個私隱或資料保障機構於 2021 年 10 月向視像會議公司發表聯合聲明，為有關交流作出總結性報告，列出主要視像會議公司在提供服務時為保障個人資料所採取的良好行事常規，同時指出這些公司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可以進一步改善之處。

¹ 環球私隱議會是集合全球私隱及資料保障機構的國際論壇，議會致力於在保障資料及私隱領域發揮領導作用。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小組倡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機構之間互相協作，及推動跨境執法合作。私隱專員公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擔任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以就國際執法行動和優次訂定發揮更重要及具策略性的角色。

16. 人工智能的發展不僅在本港引起關注，也引起了世界各地私隱監管機構的廣泛討論。私隱專員公署作為環球私隱議會的人工智能道德與數據保障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發起三項針對人工智能崛起帶來的私隱及道德風險的決議，分別為《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的體現問責決議》、《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決議》和《人工智能與就業決議》。三項決議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3年10月的環球私隱議會年度會議上獲成員一致通過。

結語

17. 私隱專員公署關注數碼時代的急速發展所衍生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並會持續推動上述工作，提升公眾及機構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意識，以確保個人資料私隱獲得足夠保障。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4年4月